

牢记殷殷嘱托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乡村振兴·粤桂协作

打好跟踪服务组合拳 推动肉羊产业升级提质

“鱼渔共授”“服务挚诚”——忻城企业赠牌匾感谢粤桂协作

“从澳湖羊的规模养殖,到全产业链园区的建设,再到羊制品畅销大湾区市场,粤桂协作给了我们极大支持,特别感谢忻城县粤桂办(茂名市驻忻城县粤桂协作工作组)这些年来帮助和付出。”日前,广西来宾市忻城县粤桂协作澳湖肉羊产业园运营企业忻城县光大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润树专程来到县粤桂协作办公室,为粤桂协作帮扶团队送上感谢牌匾。李润树表示,在资金支持、理念引进、产销对接各个方面,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粤桂协作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牌匾“献真情鱼渔共授用真心服务挚诚”既是企业感谢之情的真心表达,更是粤桂协作团队帮扶服务的真实写照。

■采写:新快报记者 农艳芳 通讯员 张龙健



■企业为忻城县粤桂协作办公室(茂名市驻忻城县粤桂协作工作组)送上感谢牌匾。

帮扶服务,助力企业安家和地方发展

肉羊养殖是忻城县传统支柱产业之一,然而因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缺乏深加工产业链和市场保障等因素,一直制约着当地肉羊产业发展。近年来,粤桂协作投入广东帮扶资金3150万元携手推动忻城县澳湖肉羊产业园区共建,围绕项目建设、企业合作、市场供销对接、产业链跨区域协作等方面开展交流对接,深化产业协作互补发展,带领忻城县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特色生态澳湖肉羊产业。

“项目能在短短几年内有这样的规模,离不开粤桂协作的一路贴心服务。”李润树表示。围绕园区项目共建,粤桂协作帮扶团队从推进园区核心种羊养殖基地建设,带动更多农户发展澳湖羊养殖,到推进肉羊屠宰深加工食品厂建设,

进一步发展肉羊深加工产业,到结合本地农户养殖黑山羊的群众基础支持增扩黑山羊屠宰生产线,进一步让园区带动更多乡村传统养殖产业发展,再到配套完善园区洗消中心等设备、设施,每一个项目环节粤桂协作团队都积极对接,事无巨细做好跟踪服务。2023年屠宰厂建设竣工后,在当地政府和驻忻城粤桂协作工作组的及时帮助下,园区屠宰及食品加工基地迅速投产,极大鼓舞了企业的发展信心。

如今,总投资2.5亿元、占地494.3亩的华南地区澳湖肉羊产业示范园区共建项目在忻城县落地建成,配置核心种羊繁育基地、肉羊屠宰深加工食品厂、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及肉羊大数据中心,产业园正式步入高速发展的轨道。依托产业

园“种养加销”各环节赋能,满产后,加上带动大型合作社、合作户发展养殖等年出栏羔羊可达30万只,整个项目预计实现年总产值约31亿元,利税2亿元。

牵线搭桥,推动肉羊品牌打造出入湾

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来源于市场销路的畅通。李润树说:“肉羊养殖是我们的强项,技术上是放心的,规模上来了最愁的还是销路,但没想到,通过工作组牵线搭桥,最难的市场反而顺利打通。”

针对澳湖肉羊的独特品质以及东部自身市场需求特点,帮扶团队引入“广东消费帮扶联盟”和东部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不断聚合多方资源加大园区“壮美羊”品牌建设力度,针对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大湾区市场需求,将产

品纳入粤桂协作“土司贡礼”区域公用品牌,为地区产品研发、标准化体系和溯源体系构建、品牌打造、销售推广等产业链环节提供支持,大力开发羊肉生鲜制品和预制菜产品,推动忻城澳湖肉羊产业不断升级提质。

依托粤桂协作产销对接大平台,粤桂协作帮扶团队组织园区企业先后参加2023年粤桂协作消费对接活动暨第23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广州)交易会、广东省“消费帮扶金秋行动”暨全省工会采购对接专场活动、忻城县“土司贡礼”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等进行展销推介,助力园区企业对接东部单位工会、大型商超、餐饮连锁、农批市场和物流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帮助产品“出山入湾”。截至目前,园区企业累计签订羊制品合作订单9000多万元,其中大湾区4000多万元;累计销售活羊金额1000多万元,其中大湾区400多万元,为企业发展和地方产业持续赋能。



■工作组对接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深圳中集集团到产业园示范养殖基地调研。

时政

广东印发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实施意见

救助后仍有困难者可引导社会力量介入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各地民政部门可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介入,争取慈善帮扶。

■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 通讯员 莫冠婷 何锋军

《实施意见》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政府救助为主体,加强与公益慈善力量合作。要充分发挥综合救助服务中心(站、点)的牵头作用,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有效衔接,健全与慈善组织的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加快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协调工作机制,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性救助需求。

对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各地民政部门可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介入,积极帮助链接公益慈善资源,争取慈善帮扶。对于民政部门转介的对象,慈善组织可以简化程序,根据其困难情形、困难程度等,及时予以帮扶。

同时,《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信息互通共享。省、市、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整理本级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的慈善帮扶资源信息,建立三级慈善帮扶资源供给信息台账,按照每半年更新一次的频率提供给基层综合救助服务站,并指导其做好帮扶资源匹配对接等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救助服务站(点)针对服务对象的具体慈善帮扶需求,从供给信息台账中寻找、匹配合适的帮扶资源。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搭建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信息对接服务平台,促进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

此外,《实施意见》提出,创新探索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途径方法。提出各地民政部门要动员引导慈善组织针对困难群众

实际需求设立慈善项目。鼓励引导慈善组织优先向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慈善帮扶,有针对性地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不断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实施意见》还强调,加大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其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政府优先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注意!

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有调整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公布。1月17日,广州市就通知进行了解读。公产类基准租金由4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调整至4.5元/平方米使用面积。

通知将享受每月1元/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优惠租金的困难群众范围由原来的低保、低收入、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扩展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享受相关优惠租金的老年人的范围修改为:1. 年满60周岁且无子女(无生育或子女死亡)的老年人(包括配偶健在的);2. 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其赡养人、扶养人或被抚养人是残疾、精神病患者等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或是被民政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被市总工会认定为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成员,或被市政府认定为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此外,通知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调整租金标准:对公产类基准租金由4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调整至4.5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对房改面积达到房改分配标准下限但未达到上限等相关人群,其适用的成本租金由15.5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调整至17.5元/平方米使用面积。通知还进一步明确房改面积达到房改分配标准上限的干部职工,应当按市场价承租公房住宅。

通知进一步统一公房住宅适用标准,删除政府代管的私产类住宅基准租金“不作调整”的表述,使私产类公房的租金计算公式与公产类公房一致。